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74號

上　訴　人　許碧昌

被　上訴人　呂國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3 月2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9 年度桃小字第2519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以及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規定，第469 條第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且按法院有無不能得心證或有無其他必要情形，非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可，乃一種事實，法院未為職權調查證據，究不生違背法令問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56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⑴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⑵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 條之25亦有明文。亦即上訴人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上訴狀或理由書如僅就

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者，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32第2 項亦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所有之車輛遭被上訴人撞擊而受損，業已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76,900元，並有估價單為證，不應計算折舊；又本件事故為被上訴人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上訴人之車道而發生碰撞，縱上訴人係酒後駕車，亦非本件事故發生原因，原審逕為認定上訴人須負30% 之過失責任，顯有違誤。為此，爰提起本件上訴等語。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指摘關於原審認定之汽車修理費金額及兩造過失比例，核均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並無何違背法令之情事可言。此外，上訴人復未表明原判決其餘部分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及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為具體指摘。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則被上訴人以民事答辯狀主張抵銷之部分，本院自無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78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既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 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依上揭法律規定，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法　官　林常智

法　官　張震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簣濤